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687 號 委員提案第 142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李昆澤、邱志偉等 22 人，為維護弱勢族群請領相關津貼、給付，維持經濟安全權益，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，爰提出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該津貼及其請領之權利，不得強制執行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提供擔保之標的。是否有當、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條文雖就扣押，讓與抵銷或擔保標的之禁止訂有明文規定「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消或供擔保之標的。」然實務上，請領權利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，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，至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，更陷經濟困境。
- 二、本條例性質屬社會救濟，為達扶助目的因此提出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明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，不得作扣押、讓與、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已確立並落實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潘孟安 | 李昆澤 | 邱志偉 | | |
| 連署人：蔡其昌 | 田秋堇 | 陳明文 | 陳亭妃 | 林淑芬 |
| 鄭麗君 | 吳宜臻 | 劉權豪 | 趙天麟 | 陳節如 |
| 陳唐山 | 高志鵬 | 柯建銘 | 李俊俤 | 葉宜津 |
| 吳秉叡 | 邱議瑩 | 段宜康 | 林岱樺 | |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四條之一 <u>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</u>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。</p> | <p>第四條之一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。</p> | <p>現行條文雖就扣押，讓與抵銷或擔保標的之禁止訂有明文規定「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消或供擔保之標的。」然實務上、請領權利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，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，至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，使其經濟更陷困境。</p> |